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4〕53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常态化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 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发改委《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52号），

促进群众就地就业增收，现就做好我县常态化实施以工代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实施以工代赈的意义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实践证明，以工代赈已经不仅仅是发改部门管理的一个专项投资、一类资金项目，更是一种工程建设的重要方式，是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就业扶持政策；当前，通过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方式建设项目，实现以工代赈政策的乘数效应，把“赈”的功能作用发挥得更广阔、更长远、更可持续，促进群众持续增收。

二、积极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

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中需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性质特征，大力拓展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

（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1. 在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处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田、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补齐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开发一批农业设施的管护员、村级保洁员、公厕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扩大就业容量；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对参与务工的农村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他们尽快掌握就业技能，培养一批技能型高素质农民，激发乡村人才活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各镇办）

2. 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农村简易候车亭，漫水桥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提高建设中当地群众投工比例，并在后期管护中积极开发拓展公益性岗位，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各镇办）

3. 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and 维修养护，堤防建设，农村河流管理、巡护和保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水利项目施工特点和要求，积极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水利建设施工、水利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河流巡护保洁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指导和支
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施工队伍，提升承接实施水利项目的能
力，积极与专业施工企业合作，就地就近做好水利项目施工劳务
输送。（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办）

4. 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乡村
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
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
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
式，助力乡村旅游，巩固脱贫成果；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一批
干部和旅游带头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旅游服务、餐馆民宿运营、网
络宣传推广、特色产业产品开发等相关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实训
和以工代训；通过引导群众依托已建成的产业园区、旅游景点开
办农家乐和经营乡村民宿、旅馆，获得经营性收入，通过乡村旅
游带动农副产品的产销结合，提升销售收入，引导以工代赈资金
投入形成的资产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让贫困群众参与股份分
红，进一步拓展群众增收渠道。（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
农村局、金丝峡景区管委会、阳城驿景区管委会，各镇办）

5. 在林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森林保护
与修复、林业产业等方面涉及的生产道路、防火道路、管护用房
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与维护，因灾损毁林业基础设施的附属配
套工程复建等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动员参与国土绿
化、森林资源修复保护、林业产业等生态工程建设，大力开发资

源保护公益性岗位。（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办）

（二）重点工程项目领域

1. 在交通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包括在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城市道路、通村公路、中大型桥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交通重点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以工代赈。（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各镇办）

2. 在水利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在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饮水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各镇办）

3. 在能源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在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电力公司，各镇办）

4. 在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在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5. 在城镇建设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主要在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

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各镇办）

6. 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主要在造林绿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地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责任单位：县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各镇办）

7. 在灾后恢复重建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主要在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三、规范推广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实施管理

（一）在项目谋划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拿出部分能够用人工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二）在编制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时，应以适

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批复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时，应对劳务报酬发放内容、标准、金额进行论证，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拟申报中央和省级资金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编报投资建议计划通知中明确的最低比例（一般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不低于30%，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不低于20%，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15%），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同时要体现在社会效益评价中、招标投标过程中、用工合同中、竣工验收中。

（三）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

（四）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容量，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要建名册和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发放，相关台账报送县发改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林业局、住建局、环境局、城管局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会同各相关部门和镇办建立以工代赈工作沟通协

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纵向联动，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强化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要建立以工代赈工作检查制度，对计划下达、计划执行、资金到位、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项目验收、工程效益、档案管理、运行机制等环节开展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开展对项目的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落实年度任务。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林业局、住建局、环境局、城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牵头在农业农村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要严格按照报表所列指标填报（见附件1、2），尤其是项目建设计划吸纳人数、培训人次、发放劳务报酬等栏目要如实填写，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且为当年可开工建设项目。具体任务是：县农业农村局实施以工代赈方式项目不少于10个，县交通局不少于3个，县水利局不少于3个，县文旅局不少于3个，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等单位不少于2个。各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及时建立务工台账、培训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清单报送县发改局农经股。（联系人：孔令锋电话：15829179939 6373223）

（四）强化督促指导。县发改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同时

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召开工作现场会，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镇办予以激励表扬，并在安排以工代赈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县发改局牵头，积极采取工作会商、实地督导、联合调研等方式，加强工作和技术指导，协调解决在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附件：1.××年××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 2.××年××部门在重点工程项目领域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 3.××年××部门（镇办）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分管领导及业务干部名单。



附件 1

× × 年 × × 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或重点工程项目中 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其中		带动群众 就业人数	其中：易地 扶贫搬迁脱 贫群众人数	向群众 发放劳 务报酬	其中：易地 扶贫搬迁 脱贫群众 获取劳务 报酬	以工代训、就 业技能培 训情况	其中：培训 易地扶贫 搬迁脱贫 群众	备注
				财政资金	撬动社会 资金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农村生产生 活基础设施											
2	农村交通基 础设施											
3	水利基础设 施											
4	文化旅游基 础设施											
5	林业草原基 础设施											

附件 2

× × 年 × × 部门在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其中		带动群众 就业人数	其中：易地 扶贫搬迁脱 贫群众人数	向群众 发放劳 务报酬	其中：易地 扶贫搬迁 脱贫群众 获取劳务 报酬	以工代训、 实训等就 业技能培 训情况	其中：培训 易地扶贫 搬迁脱贫 群众	备注
				财政资金	撬动社会 资金							
				(万元)	(万元)							
1	交通领域											
2	水利领域											
3	能源领域											
4	农业农村领 域											
5	城镇建设领 域											
6	生态环境领 域											
7	灾后恢复重 建领域											

附件 3

× × 年 × × 部门（镇办）推广以工代赈
方式工作分管领导及业务干部名单

镇办（部门）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业务干部	联系电话	备注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